

证券代码：872814

证券简称：羽玺新材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根据《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本人的客观、独立判断，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宜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与股东诉求的基础上制定的。公司对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据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罗桦槟、吴寿潜

2023年8月31日